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18年11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；发出表决票8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